

臺北市政府 105.11.07. 府訴二字第 10509153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682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疑涉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及○○○（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訴願人營業場所（地址：本市大安區○○路○○號）從事廚務工作，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本市重建處）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4 日至該址查察，經本市重建處 105 年 6 月 4 日分別訪談○君及○君，且經臺北市專勤隊於 105 年 6 月 6 日訪

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在案；嗣本市重建處查認訴願人等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等規定，爰以 105 年 6 月 29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5371946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

理。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7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682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前就其所涉上開違反就業服務法情事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18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8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682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未於訴願書載明其所不服行政處分之作成日期及字號，惟依訴願人於訴願書後附具之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682000 號裁處書影本，揆其真

意，應係不服該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 . .」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

，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 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4 年 11 月 15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8366 號函釋：「一、..... 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按：現為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規定，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合先敘明。二、有關雇主聘僱持偽造、變造居留證或工作許可函應徵之行蹤不明外國人之認事用法，依本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 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 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

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規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聘用之○君及○君 2 名越南籍員工，來應徵時都有帶證件(按：中華民國居留證)來應徵，訴願人不知其證件為假，將其聘用，經 105 年 6 月 4 日查察人員(按：本市重建處人員)問其 2 人才知是非法外籍人士；連查察人員也一時認為是真的證件，訴願人沒有專業知識可辨真偽，不知證件為假。請求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君及○君於其營業場所從事廚務工作，有本市重建處

105 年 6 月 4 日外籍勞工業務訪查表、○君談話紀錄、○君談話紀錄、臺北市專勤隊 105 年

6 月 6 日詢問訴願人之受託人○君之訊問紀錄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聘用之○君及○君應徵時都有帶中華民國居留證，訴願人不知其證件為假，連查察人員一時也認為是真的證件，訴願人沒有專業知識可辨真偽云云。經查：

（一）按雇主不得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查依卷附本市重建處 105 年 6 月 4 日訪

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問：請問何時起到飯包店（按：訴願人營業場所）工作？由誰介紹？……答：我是今年 3 月 4 日起到店裡工作的。沒有人介紹，自己找的。問：你應徵時，由誰面試？有無查驗你的證件？你有無提供證件？答：應徵時由店裡的一位哥哥面試……我跟他說要找工作，他說要看我的證件，但我沒帶，我跟他說我台灣結婚的，哥哥就說我可以工作了。……問：你是逃逸外勞，不得在台工作，是否知道？答：知道。……」另依卷附本市重建處 105 年 6 月 4 日訪談○君

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問：你何時至樂利店（按：訴願人營業場所）工作？由何人介紹？答：我於 105/5/10 至該店工作。工作是我自己找的。問：應徵時由何人面洽，提供何證件查驗？答：應徵時由店內員工面洽……當時提供居留證影本查驗，並告訴其因原雇主處沒工作，故到外面找工作。……問：查你為逃逸外勞，依規定將被收容，有何意見？答：無。……」又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05 年 6 月 6 日詢問

訴願人之受託人○君之訊問紀錄影本略以：「……問：……請問○男、○女是否為你僱用之員工？答：是的。……問：B 男何時？經何人仲介至『○○』工作？由何人面試？應徵時有無提供證件查驗？何種證件？正本或影本？答：……有提供證件查驗。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問：T 女何時？經何人仲介至『○○』工作？由何人面試？面試時有無提供證件查驗？何種證件？正本或影本？答：……有提供證件查驗。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問：○男、○女在『○○』工作項目為何？答：○男是在廚房從事油炸工作。○女是從（事）雜物（務）及包便當等工作。……問：○男、○女薪資如何計算？答：○男月薪為新臺幣 3 萬 6,000 元，T 女月薪為新臺幣 3 萬

4,

000 元。……問：是否曾向有關單位例如：警察局、移民署或勞動部進一步確認○男、○女之真實身分及其居留期限？答：我跟前店長○○○約一個月前有拿證件影本去○○街的移民署詢問，但貴署表示因個資法之緣故，無法提供相關查證。……問：公司僱用外籍人士時，雇主有責任請外籍人士出示居留證及工作證正本查驗，你是

否知道？答：我知道。……」並分別由○君、○君及○君確認在案。且查依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等影本所載，○君原因工作許可而取得之居留證，已因連續 3 日曠職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到期；而○君之居留證亦因

連

續 3 日曠職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到期。綜合上述資料及卷附○君及○君之中華民國居留

證

等影本所示，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之事實，堪予認定。

- (二) 至訴願人主張其沒有專業知識可辨證件真偽一節。按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而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另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是依上開規定及前勞委會 94 年 11 月 15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8366 號函

釋

意旨觀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於工作前，雇主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否則尚難認雇主已盡其注意義務。查本件依卷附○君及○君於應徵時向訴願人提出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所載，該 2 人之居留原因均為「依親」並載有其配偶之姓名，縱訴願人不知該 2 人上開居留證為假，依前開說明，訴願人聘僱○君及○君從事工作前，仍須先核對○君及○君之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惟訴願人未能提出其有核對○君及○君之依親戶籍資料正本之證據供核，難認其已盡雇主之注意義務，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